

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补充确认 2017 年半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(一) 关联交易概述

本次补充确认的关联交易是 2017 年上半年的偶发性关联交易。

具体情况如下：

	单位（元）		
序号	关联方	交易内容	2017 年 1-6 月 发生金额
1	梁宝明、田开文	为公司银行借款 提供关联担保	1,300,000.00
	合计		1,300,000.00

(二) 关联方关系概述

梁宝明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，田开文系梁宝明的配偶，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。

(三) 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7 年 8 月 17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充确认公司 2017 年度银行借款暨公司董事为该借款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》。董事梁宝川先生、梁宝明先生、沈若冰女士作为关联方

回避本议案的表决，导致有表决权的董事人数不足 3 人，因此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(一) 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关联方姓名/名称	住所	企业类型	法定代表人
梁宝明	浙江宁波江东区腊梅路 15 弄	自然人	不适用
田开文	浙江宁波江东区腊梅路 15 弄	自然人	不适用

(二) 关联关系

梁宝明为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副董事长、总经理，田开文系梁宝明的配偶。

三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因日常经营需要，2017 年 3 月公司与中国银行宁波科技支行签订《授信协议》，向中国银行宁波科技支行申请贷款 130 万元整，梁宝明、田开文夫妇以其房产提供抵押担保，担保金额 130 万元，担保期间为 2017 年 3 月 3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。

该事项构成关联担保。

四、定价依据及公允性

本次关联担保事项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五、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

(一)必要性和真实意图

本次关联担保事项是为顺利取得银行借款、以用于公司短期资金周转而发生，是合理的、必要的。

(二)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关联担保有利于顺利取得银行借款，解决公司短期资金周转问题，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的利益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。

浙江和利氢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8月21日